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404

25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c)

海洋法：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
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
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丢弃物
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1— 5	3
二、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 响	6—47	4
A. 综述	6—23	4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6—19	4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20—21	8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22—23	10
B. 区域概况	24—47	11
1. 大西洋	24—30	11
2. 波罗的海	31	12
3. 印度洋和亚洲—太平洋区域	32	12
4. 地中海	33—39	13
5. 太平洋	40—46	15
6. 南极洲	47	17
三、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48—65	17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48—62	17
B. 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63—64	21
C.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65	21
四、副渔获物和丢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66—89	22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66—82	22
B. 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83	26
C.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84—88	28
D.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89—90	29

一、导言

1.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 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5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A/50/553）和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A/50/549）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副渔获物和丢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A/50/552，附件）。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对不断有报告指出尚有不符合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决议¹ 规定的活动和不符合大会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 号决议规定的未经许可捕鱼，表示深为关切，并在承认国际组织及国际社会成员为减少捕鱼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丢弃物而做的努力的同时，促请国际社会成员的所有当局负起更大的执法责任，确保全面遵行第 46/215 号决议，对违反该决议规定的行为施加适当的制裁。大会还吁请各国负起责任，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沿岸国或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正式许可；此种经许可的捕鱼作业应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3. 大会进一步促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行动，按照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文书，通过政策，执行措施，收集和交换数据，发展各种技术，以减少副渔获物、丢弃物和捕捞后的损失，并吁请各发展援助组织作为重要优先事项支持发展中沿岸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监测和控制捕鱼活动以及为强制执行捕鱼条例而作的努力。此外，大会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以期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与执行第 46/

215 号、49/116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8 号决议有关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并应考虑到这些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4. 据此，秘书长向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大家注意第 50/25 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秘书长还发信给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作为对此的答复，秘书长收到了许多复文和评论。他希望对所有来文表示感谢。

5. 本报告考虑到了上述来文，是按照第 50/25 号决议所载请求提交大会的。

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A. 综述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6. 哥伦比亚² 在 1996 年 6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哥伦比亚未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并强调哥伦比亚政府支持暂禁大型流网捕鱼，因为暂禁令符合养护由于大型流网捕鱼附带捕获的被过度捕捞的鱼类群种、鸟类和海洋哺乳动物的共同利益。

7. 卡塔尔³ 在 1995 年 6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通知他说，目前没有任何属于卡塔尔的船只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

8. 马尔代夫⁴ 在 1996 年 6 月 18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马尔代夫反对在公海进行任何形式的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马尔代夫还指出在马尔代夫国家管辖的水域内禁止使用这种网。

9. 沙特阿拉伯⁵ 在 1996 年 6 月 21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表示，虽然沙特渔业机构不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但已作出保证不在公海或王国领海或其经济区内的捕渔活动中使用这种网。

10. 意大利⁶ 在 1996 年 6 月 28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通知他说，意大利在 1996

年4月16日的第60707号通告中，已重申了禁止船上带有长度超过2,500米的流网或用这样的流网进行捕鱼活动。这项禁令由1991年5月22日的部命令实施，经1991年8月6日的部命令修订并由最高法院1995年第12310号判决延期。意大利还指出，意大利当局正在考虑实施检查措施和规定更严厉惩罚的立法措施。

11. 新西兰⁷在1996年6月28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表示，新西兰仍然反对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十分重视按照第46/215号决议全面实施全球暂禁令。新西兰还表示，新西兰知道有报告指出在其他地区有继续进行流网捕鱼的情况，希望对这种报告表示极大的关切，并促请所有各国下令指示它们的渔业部门全面遵行全球暂禁令。因此新西兰欢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敦促国际社会成员当局负起更大的执法责任，确保第46/215号决议的全面遵行，并按照国际法，对违反决议规定的行为加以适当的制裁。

12. 毛里求斯⁸在1996年7月2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指出，毛里求斯不允许在毛里求斯的水域进行中上层流网捕鱼，并根据该国1992年的《流网法》禁止用流网捕捞的鱼在毛里求斯的港口卸货或转船运输。

13. 挪威⁹在1996年7月2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通知秘书长称，挪威当局已实施一项禁令，禁止在公海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14. 摩洛哥¹⁰在1996年7月10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摩洛哥自1992年以来就制定了监管大型流网使用的规则，包括捕渔船上允许带的渔网数和渔网长度。

15. 西班牙¹¹在1996年7月10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表示，西班牙自1990年以来就禁止其船只在任何海域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从而有力地执行了这项禁令并鼓励使用有选择的渔具。此外，由于大型流网这种渔具对非目标物种、鲸目动物和海洋哺乳动物的影响，西班牙还在国际论坛上支持禁止使用这种渔具。

16. 科威特¹²在1996年6月22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通知秘书长说，科威特支持终止所有不加区别的和破坏环境的捕鱼，不管这种捕鱼是在科威特的领海之内或

之外进行的。科威特进一步指出，科威特没有一个国家船队在公海作业，科威特并通过主管的政府机构致力于保护和发展本地的鱼类种群，重点注意科威特国家管辖区内使用的渔网类型，以制止环境污染和确保更好地管理其渔场。此外，科威特还采取了若干项旨在停止使用尼龙流网的措施，尽管有禁止使用这种网的法律，但是由于这些网丢失在海中，继续加剧鱼类种群的枯竭和妨碍其发展。因此，正在进行工作以开发一种用纤维做成的替代型网，这种网对海洋环境的破坏作用较少。

17. 突尼斯¹³在 1996 年 7 月 25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突尼斯最近通过了一项行政命令，禁止使用长度超过 2.5 公里的大型中上层流网。

18. 南非¹⁴在 1996 年 7 月 29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通知他说，关于禁止在南非水域使用流网、禁止来南非港口的船只携带这种网及禁止南非公民使用这种网的条例已于 1988 年成为法律。南非补充说南非因此承诺继续努力积极执行关于停止在公海上进行一项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全球暂禁令。

19. 美国¹⁵在 1996 年 8 月 7 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提供了以下资料：

“.....

“美国作为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以及第 44/225 (1989) 和 45/197 (1990) 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并作为第 47/443 (1992)、48/445 (1993)、49/436 (1994) 号决定和第 50/25 (1995) 号决议的支持者，特别关心如何有效地全面实施关于不许在公海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全球暂禁令，因为这种捕鱼方法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有很不利的影响。

“美国坚决认为，根据手头上最好的科学证据证明在公海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所产生的废弃和造成潜在的对生态系统规模的不利影响。美国认为大会这样做是合适的，即确认在公海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所产生的影响是不可接受的，并在第 46/215 号决议中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确保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面实施关于停止在公海上进行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全球暂禁

令。

“美国非常重视遵行第 46/215 号决议，并已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了措施防止在公海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美国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履行和遵守该决议。此外，美国已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具有海洋生物资源专门知识的科学的研究机构向秘书长汇报任何不符合第 46/215 号决议规定的活动或行为。

“自 1990 年以来，根据《马格努森渔业养护和管理法》(马格努森法)，任何美国国民或渔船在美国渔业管辖范围内任何地区或在任何国家的专属经济区以外进行任何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均属非法。

“1990 年流网法修正案以及最近于 1992 年 11 月颁布的公海流网渔业执法令，除其他外，使实施第 46/215 号决议，争取永久禁止个人或船只在任何国家的专属经济区以外使用毁灭性的捕鱼方法，特别是大型流网，成为美国的规定政策。此外，该法令规定不让任何大型流网捕鱼渔船享受港口特权，并禁止从任何有国民或船只在任何国家的专属经济区以外进行大型流网捕鱼的国家进口某些鱼产品。

“1993 年 3 月 8 日，美国宣布了促进遵守不许在公海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全球暂禁令的计划，其中包括如果美国执法当局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公海上遇到的任何悬挂外国旗的船只在进行、或已进行了违反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的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作业时美国打算采取的措施。美国执法人员将按照既定程序确定船旗国身份或注册船籍，并将联同船旗国以符合《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方式采取执法行动。根据国际习惯法或美国法律，凡被认为无国籍的船只，经发现在公海上从事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作业，可在美国受罚。

“美国自 1995 年 6 月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来，已采取了一系列步骤来执行大会关于公海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决议和决定。

“.....

“根据美国交通部、商业部和国防部在 1993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美国将利用国防部的监督能力去和识别涉嫌违反第 46/215 号决议的船只，并确定其位置。现已制订了将船只位置通知商业部、海岸警卫队和有关国家政府的正式程序。

“美国继续极端重视遵行第 46/215 号决议，并鼓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采取措施禁止其国民和船只进行任何违反第 46/215 号决议规定的活动，对任何进行这种活动的方面加以适当处罚。”

2.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a) 联合国专门机构

20. 粮农组织¹⁶在 1996 年 7 月 19 日答复秘书长时提供了以下报告：

“.....

“粮农组织成员国并没有向本组织具体报告其国民是否直接从事大型流网捕鱼。虽然使用了调查表的方法征询成员国捕渔船队组成情况的资料，但答复率较低。

“大型中上层流网船队的状况”

“在 1995/1996 年间，没有接到关于来自亚洲国家和实体的悬旗船只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渔具的报告。亚洲远洋捕鱼国和实体在 1990 年代初期实施的让携带大型中上层流网渔具的船只退役的政策取得了成功。这些远洋捕鱼国和实体处理这一问题的努力是值得称赞的。

“法国执行了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 345/92 号条例，该条例将流网长度限制在每只船 2.5 公里，从而遵守了欧洲共同体法律和联合国的国际暂禁令。然而，国际绿色和平运动曾报告说，一个带有大约 7 公里长的大型中上层流网的西班

牙船队曾在地中海的阿尔沃兰海进行作业。

“意大利共有约 650 艘船只的大型中上层流网船队仍然存在并且已开始 1996 年当令期的捕渔。该船队目标是地中海的季节性箭鱼种群。意大利渔民坚决认为除非他们可以使用长度至少为 9 公里的大型中上层流网，否则这种渔业作业是不可行的。因此渔民请求意大利政府授权他们使用这种网，或者如果要求渔民放弃渔业的话则补偿他们。

“意大利渔业局长已向意大利政府提交一项补偿计划，其中包含一个对渔民补偿 1,000 亿里拉的一揽子补偿方案。意大利政府还没有就是否实施该计划做出决定。这项计划将消除意大利的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在美国，非政府组织起诉国务院没有根据 1992 年公海流网渔业执法令对意大利继续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采取适当行动。美国政府已根据 1992 年执法令规定开始行动。如果意大利未在 1996 年 7 月 28 日以前执行规定措施终止意大利船队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则意大利面临的后果包括可能禁止意大利产地的海味进口到美国。目前，这项贸易价值大约为每年 12 亿美元。

“如果意大利执行对大型中上层流网船队的补偿计划，意大利政府必须采取行动阻止这种渔具从意大利流向南地中海的国家。据国际绿色和平运动说，如果意大利选择遵行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和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 345/92 号条例，确实存在发生这种情况的真正危险。

“.....

“结论”

“根据粮农组织现有资料，违反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的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事件在 1995/1996 年期间已略为减少。目前，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主要区域是地中海，渔船大多悬挂意大利旗或来自意大利。”

(b) 联合国机构、组织和方案

2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 1996 年 5 月 6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表示贸发会议对第 50/25 号决议不作评论。

3.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22. 日本金枪鱼渔业合作协会联合会¹⁷在 1996 年 6 月 28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联合会理解联合国在国际论坛中起着一系列重要作用,但联合国最积极的作用应是建立框架和在没有任何机制来调和相互对立利益的情况下及当发生这种利益冲突时协调这些利益。有幸的是,联合国已根据其权限建立了若干机构和实体来处理世界上各种各样日新月异的问题。联合会认为这些机构有能力、专门知识和人力资源来有效地管理和解决具体问题。在渔业领域,粮农组织具有这样的知识和资源。而且,已建立了区域组织和安排来管理特定的渔业活动。建立这些组织是为了避免联合国作用的过度集中和追求更有效地解决问题的机制。因此,诸如第 50/25 号决议中考虑的具体问题最好由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来处理,而联合国的作用应限于建立一个更广泛的框架以便更有效地利用该系统。

23. 至于流网捕鱼与大会 1995 年 12 月 5 日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第 50/24 号决议之间的关系,联合会认为,只应从国家管辖区内外养护和管理措施兼容性的观点对禁止在公海流网捕鱼的第 50/25 号决议的有效性提出疑问,养护和管理措施已在 1995 年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中作为一个原则确定下来。因此,联合会希望联合国今年从这一观点看待该问题。

B. 区域概况

1. 大西洋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24. 没有国家报告任何涉及在大西洋的任何公海区域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活动。

(b) 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25. 粮农组织在给秘书长的复文中报告说，粮农组织东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曾指出，在1995/1996年期间，没有任何关于在东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地区内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报告。

(c)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26.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金枪鱼养护委员会）¹⁸在1996年4月24日给秘书长的报告中提供了1995年11月在马德里举行的（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第四次例会议事录中有关大型流网捕鱼及其对金枪鱼类种群影响的部分。议事录指出，虽然成员国签署了大会禁止在公海流网捕鱼的决议，但未就流网对环境的实际影响或可能对生态系统有害的流网尺寸达成协议。

27.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¹⁹在1996年6月11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公约区域范围内的公海区域没有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捞与公约有关的渔种。

28.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²⁰在1996年6月18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通知秘书长说，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地区没有发生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29.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²¹在1996年7月22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指出，该组织没有察觉到所制定公约涵盖的区域范围内有任何不符合大会第46/215号决议

的活动。

(d)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30.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²²在1996年7月1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通知他说，由于在东北大西洋因传统的长鳍金枪鱼渔民不反对使用流网者而引起的暴力冲突，渔业受到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有关成员国更严厉的控制。欧洲委员会“1995年在东北大西洋和地中海执行有关使用流网的共同体立法的报告”得出结论说，“整个当令期成员国承担的费用不仅是相当大的，而且鉴于使用流网捕鱼船的参与程度和所得到捕捞数量的经济价值，也是不成比例。从而提出了欧洲联盟为确保遵守联盟立法将维持这种程度的控制和执法多久的问题。

2. 波罗的海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31. 芬兰²³在1996年7月3日和9月18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说，芬兰认为重要的是鉴于长流网捕获不同数量受保护的过小物种，诸如海豚和其他海洋哺乳动物与小龟作为副渔获物，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条例应予改革。不过芬兰认为，研究表明在波罗的海鲑鱼流网没有捕获过小物种，因而没有必要在封闭的波罗的海咸水域实施流网禁令，此外，这样的禁令将会几乎完全终止沿海水域以外的鲑鱼捕捞。

3. 印度洋和亚洲—太平洋区域

(a)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32. 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APFIC)²⁴在1996年6月24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

通知秘书长说，在亚洲太平洋区域没有再发生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提及的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4. 地中海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33. 美国通知秘书长说，美国已与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就意大利国民和船只在地中海的流网活动的报告举行了磋商。磋商结果达成了一项协议，在协议中意大利承诺采取各种措施有效地终止意大利国民在公海大型流网捕鱼。美国与意大利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相信意大利要采取的措施将实现联合国关于公海流网捕鱼的暂禁令的目标。美国还补充说，意大利计划采取的步骤的核心是由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共同提供资金的渔船转换方案。通过这一方案，意大利的流网渔船或是退出捕鱼活动或是转换成进行其他渔业作业的渔船。该项转换计划预定于 1997 年捕鱼季节之前开始。

34. 摩洛哥²⁵在 1996 年 7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复文中指出，关于执行停止在公海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全球暂禁令，摩洛哥从 1992 年起就制定了关于使用这类渔具的规定，包括获准在漁船上使用的网的数量和长度。

(b) 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35. 粮农组织指出，曾接到关于在地中海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报告，虽然地中海渔业总会告知粮农组织说，在 1995/1996 年期间，没有成员国投诉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事件。

(c)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36.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报告说，大型中上层流网在地中海继续使用。最大的船队仍是意大利船队，有 600 多艘注册船只。其他地中海国家可能正在发展自己的船队

和/或从意大利买网。尽管欧洲委员会为确保欧洲联盟成员国有效地执行有关流网的立法而做了一些努力，意大利的流网捕鱼者仍继续使用关于修正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EEC)3094/86号的理事会条例(EEC)345/92号所确定的法定最大长度2.5公里的大型流网作业。

37. 根据绿色和平运动的复文，欧洲委员会在其1995年关于在地中海检查的报告中已注意到在地中海在遵行欧洲联盟立法方面存在着问题，意大利当局采取的执法程度远远不够。尽管如此，意大利当局并没有大大增加其执法措施，只扣留了几艘非法作业的船只。早在1996年3月份西班牙渔船从卡塔赫纳、Carbonera和Xabia报告了首次看到意大利船只在地中海西部使用大型公海流网。从那时起，定期看到更多的船只。在1996年5月底，欧洲委员会巡逻舰艇北方希望号(Northern Desire)用几天时间控制了巴利阿里海区，并根据绿色和平运动提供的资料，发现了意大利的非法使用流网者。同时，希腊当局向欧洲委员会报告在爱琴海靠近米洛斯岛的国际水域有非法使用流网者捕鱼。从1996年5月16日到6月25日，北方希望号检查了在公海的16艘意大利流网船只。发现其中有15艘被发现使用非法的网。在意大利海岸警卫队控制海域期间，44艘船被送回利帕里港(西西里)接受进一步的调查。发现其中33艘使用非法的网。

38. 绿色和平运动进一步指出，绿色和平运动观察员还用文件记录了特别是在撒丁和西西里的意大利港口的流网活动。所有被看到的船只其船上携带的网都远远长于2.5公里。据绿色和平运动观察员说，正如手头现有照片资料所证明的，有些船只上携带的网甚至比去年还多。在6月28日、30日和7月1日，在离马略尔卡海岸20到24英里的地方发现有五只抹香鲸被流网缠住。这类事件已重复多年。1996年7月1日，欧洲委员会透露了今年该委员会在地中海巡回检查的结果。据该委员会提供的材料，检查只证实了意大利船队继续大范围地非法流网捕鱼，该委员会提出这些作业违反了大会第46/215号决议和其后关于流网捕鱼的决定。据意大利个体延绳钓鱼

者说，非法流网作业发生在地中海中部。其他的地中海当地渔民报告说，在东部地中海和地中海西部都有大型公海流网。

39. 绿色和平运动进一步指出，考虑到缺少对地中海国际水域的控制，很有可能有来自其他国家的船队使用非法的大型流网。根据意大利政府的一份报告，来自日本、大韩民国、摩洛哥、突尼斯、土耳其、阿尔及利亚、马耳他和阿尔巴尼亚的船只目前都在地中海使用公海流网。1996年6月6日欧洲议会自由派向欧洲委员会提出的一份议会书面问题，提到了意大利流网船只正在改挂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和塞浦路斯的旗帜。因此绿色和平运动得出结论说，尽管欧洲委员会为确保欧洲联盟立法的执行采取了一些步骤，地中海流网渔业的情况仍与前几年类似。欧洲联盟流网船队和特别是意大利船队继续违反第46/215号决议。

5. 太平洋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40. 加拿大²⁶报告说，在1995年期间，作为与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其他成员国合作执法方案的一部分，加拿大在北太平洋进行了若干次监视飞行。加拿大、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执行关于大型公海流网捕鱼的暂禁令和北太平洋溯河鱼类种群公约条款方面的合作很明显地有助于事实上消除北太平洋的流网捕鱼。

41. 美国通知秘书长说，1995年美国海岸警卫队和国家海洋渔业处继续在北太平洋和以前曾有大型流网捕鱼作业的区域进行执法和监督活动，以监测流网暂禁令的遵行情况。海岸警卫队武装快艇在海上巡航了93个船日，海岸警卫队飞机配合1995年流网监测方案飞行了294个小时。此外，212个船日可用于对特别事件作出反应。

42. 根据美国提供的资料，1995年7月10日按美国渔民提供的情报，海岸警卫队一架飞机查到了一艘无国籍船只在北太平洋进行公海流网捕鱼作业并将其拍摄

下来。经过海岸警卫队一艘武装快艇五天的追逐，渔船被强行登上、扣押和拖到关岛。在关岛，该船的船长，中国台湾省的一位公民，根据《马格努森法》被控不允许受权官员登船检查；他被判监禁六个月，罚款 8,000 美元，该船被没收。而且，由于无国籍船只的船长、大副和工程师都是中国台湾省的公民，后者的渔业当局和司法部调查局对该事件进行了调查。美国还在 1996 年 7 月与台湾当局合作，当时美国海岸警卫队一艘武装快艇在北太平洋观察到一艘悬挂台湾旗帜的渔船正在进行公海流网作业。武装快艇监视着该渔船直到台湾执法船赶到。在联合登船后，台湾当局扣押了该渔船，并接受了美国的一整套证据。中国台湾省表示计划调查该事件，并且如果证据充分，就对所有负责任的人提起公诉。

43. 美国还报告说，根据 1993 年 12 月 3 日的谅解备忘录条款，美国和中国共同努力以确保有效合作和在北太平洋执行第 46/215 号决议；协议在 1996 年 12 月以前一直有效。该协议允许任一国家的执法人员登上和检查北太平洋上悬挂别国旗帜的并被发现使用或装备得可以使用大型公海中上层流网的船只。该协议还规定任一国家的执法人员可乘上别国的公海流网渔业执法船。1996 年间，美国海岸警卫队让中国官员上船参加其三次公海渔业执法巡逻。其中一次执法巡逻还与俄罗斯联邦边防处的执法船共同进行。1996 年 6 月与日本进行了类似的活动。海岸警卫队 1996 年的公海执法计划将按与 1995 年水平一致的水平配置资源。海岸警卫队的空中巡逻将与加拿大类似的执法努力协调，以提供最大限度的巡逻面积覆盖范围。

44. 新西兰表示在过去 12 个月内新西兰管辖区域范围内没有流网活动。新西兰还指出南太平洋渔业管理局已证实它在过去一年中未收到过关于在南太平洋进行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报告。新西兰还重申新西兰吁请所有有条件的国家充分支持禁止在南太平洋用长流网捕鱼的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

(b) 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45. 粮农组织报告说，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和南太平洋渔业管理局通知粮农组织，在1995/1996年，没有接到过任何关于在其各自主管领域内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报告。

(c)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46. 南太平洋委员会²⁷表示，自通过第46/215号决议以来，南太平洋委员会没有收到过表明南太平洋曾发生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任何资料。

6. 南极洲

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47. 粮农组织报告说，保护南极生命资源委员会(CCAMIR)曾通知粮农组织，委员会在其第7/IX号决议中同意不把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扩展到公约地区的公海区域。自从1990年通过该决议以来，在保护南极生命资源委员会地区内还没有向委员会报告过违反该决议条款的活动或行为的事例。

三、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48. 加拿大表示，自1994年5月以来，该国船只在该国国家管辖区以外包括公海和别国国家管辖区所从事的一切捕鱼活动均应得到其许可。实施该条例特别是要使加拿大成为粮农组织《促进公海上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协定》缔约国。它还指出加拿大的条例比粮农组织的《协定》更进一步，《协定》要求各国许可一切公

海捕鱼活动而未提及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进行的捕鱼活动。因此这些条例使加拿大能确保加拿大渔船不论在哪里作业，包括在受别国渔业管辖的地区作业，均遵守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49. 哥伦比亚表示，它对打算仅在哥伦比亚国家管辖区或公海上进行捕鱼活动的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给予许可和发放捕渔执照。

50. 卡塔尔通知秘书长，依照其立法，它仅向卡塔尔国民所拥有船只的船主发放捕鱼执照，并根据这些执照的条件，准许他们在国家管辖区内捕鱼。此外，外国渔船只有在取得卡塔尔当局发放的执照后才获准在国家管辖区内从事捕鱼活动。

51. 马尔代夫指出，它没有任何船只在国家管辖区以外的任何地区捕鱼。

52. 沙特阿拉伯表示，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仅在取得王国主管当局或打算在其管辖区内捕鱼的国家的许可后才可在公海或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它进一步指出在其国家管辖区内未经正式授权的外国捕鱼活动应被处以罚款和处罚。

53. 意大利报告它已向其港务当局和专业组织重申尊重关于捕鱼或划船范围限制的国内立法规定，特别提及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公约》的意大利法律。

54. 挪威表示，悬挂挪威国旗的船只进入外国渔业区应受同这些国家订立的国际协定管理。因此挪威船只只能经东道国政府明示同意并根据东道国政府规定的条件在这些区域捕鱼。如若挪威船只的捕鱼活动违反那些条件，当该船只返回港口时，挪威当局有权对其提起诉讼。

55. 芬兰说，芬兰船只仅在波罗的海捕鱼。波罗的海渔业资源的开发根据受欧洲联盟发布的条例和波罗的海国家与联盟之间的捕鱼协定所支配的精确管制的鱼类种群、配额交换、技术捕鱼条例和捕鱼监测措施来进行。

56. 西班牙报告自 1982 年以来生效的立法规定在公海和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的西班牙船只携带特别许可证。在公海上未经西班牙当局许可的捕鱼活动，以及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未经允许的捕鱼活动，构成对西班牙法律的违反。此外，作为欧洲

共同体的成员，西班牙必须遵守欧洲共同体条例第 3317/94 号，该条例要求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作业的渔船有“捕鱼许可/协定”(permis de pêche——accord de pêche)。²⁸因此西班牙得出结论说它有充分的管制措施，以防止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从事未经许可的捕鱼活动。

57. 科威特表示，它已遵照大会第 49/116 号决议通过立法，禁止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域捕鱼，除非经过那些国家主管当局正式许可。

58. 突尼斯指出其船队的大多数船只在其国内水域、领海和保护区捕鱼。在这些区域以外从事渔业的船只在其大陆架范围内的地区中作业，极少数船只在这些范围以外的公海其他区域捕鱼。

59. 美国强调的看法是，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反映的，依据国际法，各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正式许可这样做，并有义务确保此类捕鱼活动遵守适用法律和条例。《公约》第 56 (1) 条规定沿海国在其各自的国家管辖区内为了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不论生物或非生物的目的享有主权权利。而且，《公约》第 62 (4) 条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其他国家的国民应遵守养护措施和沿海国法律和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60. 美国长期来采取行动防止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美国可用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早和最主要的文书是《莱西法》1981 年修正案。1900 年最初规定，违反《莱西法》取决于单独违反州、外国、联邦或印第安部落的基本法。它是美国直接针对非法捕获的鱼、野生生物和植物物种的非法州际或对外贸易的主要法律之一。依据《莱西法》，对属于美国管辖的任何人或其他实体来说，在州际或对外贸易中进口、出口、运输、销售、接受、获取或购买任何违反美国任何州的任何法律或条例或违反任何外国法律而捕获、拥有、运输或销售的任何鱼或野生生物（或企图实施这些行为）均属非法。此外，《莱西法》规定在美国特别海

洋和领土管辖范围内，任何人占有违反美国任何州的任何法律或条例或违反任何外国法律而捕获、拥有、运输或销售的任何鱼（或企图实施这些行为）均属非法。《莱西法》的执行由民事和刑事处罚二者支持。

61. 而且，美国是进一步禁止其国民和船只在别国某些渔业管辖区从事未经许可捕鱼的各种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已经与哥伦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各国政府以及南太平洋无数国家政府缔结了若干此类协定。《莱西法》和上述条约和协定有效地促进了双边和多边合作。那些措施大大有助于支持国家管辖区内的渔业资源养护。然而，美国确保全面执行第 50/25 号决议受到若干问题的限制。第一，察觉国家管辖区内任何指称的非法捕鱼活动主要取决于沿海国的执法能力。然而，许多沿海国（特别是有广大国家管辖区的发展中国家）的渔业执法能力经常由于资源不足而受到限制。第二，依据《莱西法》起诉取决于单独违反外国或联邦基本法。这类起诉可能涉及困难的证据问题，例如证明悬挂美国国旗的渔船违反了外国的法律或条例。第三，依据《莱西法》和按照其他国际协定和条约的有效起诉要求美国和外国官员之间的大力合作。这种合作不总是随时可以得到的。第四，起诉发生在外国管辖范围内的未经许可捕鱼活动的违法行为花费很大，例如涉及向证人提供交通费用。美国通过由罚款、处罚和没收到的款项所组成的基金支付起诉违反其渔业法和条例的行为的费用。尽管有这些困难，它承诺履行其船旗国的职责并认为它在防止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方面已取得很大成就。

62. 除上述之外，美国指出它已禁止外国渔船在其自己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马格努森法》说明在美国专属经济区内不许可任何外国渔船捕鱼，除非依据并按照有效的适用许可证获得许可和进行作业。只有当该有关外国同美国缔结了国际捕鱼协定才能发放这类许可证。这种协定承认美国的专有渔业管理权，要求外国和任何外国渔船的船主或作业者遵守其一切条例，并规定执行其渔业法和条例。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外国捕鱼活动由海岸警卫队和国家海洋渔业处进行监测和执行。美国

极度重视遵守第 49/116 号和第 50/25 号决议，并鼓励国际社会所有船旗国采取措施，防止有权悬挂该国国旗的渔船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正式授权并确保此类捕鱼作业按照此类许可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B. 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63. 粮农组织报告，其渔业部未保留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发生未经许可捕鱼的具体记录。在粮农组织召集的会议和磋商中，成员国在其发言中经常评论此项事务。但是，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在会上提出这种报告的任何粮农组织会议和磋商。然而，南太平洋渔业管理局报告，1995/1996 年期间在南太平洋一些国家管辖区内发生了一些未经许可捕鱼的事件。据报道，一艘日本船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专属经济区无照捕鱼；三艘大韩民国船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所罗门群岛的专属经济区无照捕鱼；两艘中国台湾省的船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专属经济区无照捕鱼。南太平洋渔业管理局报告，其中一些违法活动已同有关船只的船主予以解决。

64. 此外，粮农组织近东区域渔业办事处报告在报告期间，在红海地区国家管辖区内发生了未经许可捕鱼，特别涉及悬挂埃及国旗的拖网渔船在也门水域未经许可捕鱼。有关国家政府已采取行动解决这一情况。悬挂埃及国旗的拖网渔船还侵入厄立特里亚水域，两国政府正就解决这一问题的安排进行谈判。至于索马里，由于该国的政治局势，据信已发生大量未经许可的捕鱼活动。然而，索马里各派同意在其各自控制区域向外国船队发放捕鱼执照，作为根据捕获量提取佣金的回报。

C.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65. 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指出在亚洲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仍然有一些未经许可的捕鱼活动。通过有关国家间关于合营企业和监测、控制及监督的双边安排，情况正在改善。

四、副渔获物和丢弃物及其对可持续 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66. 加拿大在其对秘书长的答复中，提供了下列资料：

“(a) 太平洋底栖鱼类渔业

“在加拿大太平洋底栖鱼类渔业中用拖网捕鱼一般是无选择的，而副渔获物可能是大量的。三个主要种类的副渔获物是：(a) 不许可渔船捕获的物种；(b) 由于丰度差而受到保护的物种；以及 (c) 市场上不要的物种。

“从 1996 年开始，要求加拿大拖网船队的大多数船只在捕鱼时载有经渔业和海洋部证明的观察员。捕鱼航海日志和一切卸货都连续受到充分监测。这些措施提供渔获物及其处置的可靠估算。

“船上观察员通过向每一艘船划拨渔获物和副渔获物配额，使得管理渔业成为切实可行。以各船配额管理渔业有助于确保总捕获量保持在为各种物种规定的总可捕量内。配额按物种和按一年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捕鱼阶段确定(称为阶段限额)。许可渔船可将各捕鱼阶段渔获物平均计算，从而减少丢弃所捕获的超过捕鱼阶段配额的鱼的必要。不能在划拨配额内平均计算的任何卸货量则由渔船放弃。超过副渔获物配额的船只不仅放弃超额的副渔获物，而且其捕鱼特权被限制或撤消。

“此外，有为主要底栖鱼类捕捞区域建立的比目鱼副渔获物限额。当一个区域达到比目鱼副渔获物限额时，该区域即对拖网捕鱼关闭。

“(b) 比目鱼副渔获物

“1989 年，在加拿大和美国底栖鱼类拖网漁船上出现的太平洋比目鱼副渔

获物成为了两国渔业管理者和渔民的行动焦点。(比目鱼资源是从白令海向南延伸至美国华盛顿州和俄勒冈州的唯一种群，支持有价值的渔业。)

“1991年，两国政府着手大幅度降低副渔获物死亡率。加拿大承诺到1997年底将加拿大底栖鱼类拖网渔业的副渔获物减少50%。

“(c) 大西洋底栖鱼类渔业

“加拿大有强制卸货要求，不许可丢弃。最小网眼尺寸大到足以减少小于规格的鱼的捕获量。由于加拿大没有小鱼市场，如果捕获过量的小鱼，能够停闭渔业，渔船确保适当使用渔具以便减少或消除无用鱼的捕获量。对其他水产业诸如虾来说，底栖鱼类副渔获物是普遍而无用的，渔船必须安装格栅(即诺德莫尔格栅)来减少或消除底栖鱼类的副渔获物。”

67. 哥伦比亚报告，它参加了美国鱼类和野生生物管理局为防止在工业捕虾期间用拖网捕捞海龟副渔获物而实施的方案，因此强制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捕虾的船只上使用排除海龟装量。

68. 卡塔尔表示，为了减少副渔获物、鱼丢弃物和捕获后损失，它要求执行其关于养护鱼类种群和保护海洋环境的法律和条例。这些包括禁止大型渔船的拖网捕捞活动；禁止用尼龙网和三面组网捕鱼并由于这类渔网对鱼类种群造成的损害而禁止进口这种鱼网；以及管制正在使用的渔具使之必须符合法定规格和正当的捕鱼方法。

69. 马尔代夫指出，作为传统的捕捞金枪鱼的国家，它具有高度发展和有选择的不包括副渔获物丢弃物的活饵和活金枪鱼渔业。

70. 沙特阿拉伯报告说，它制订了规则和条例，以减少副渔获物、鱼丢弃物和收获后损失，并保护鱼类种群免遭滥捕。它还就选择不捕捞幼鱼的拖网种类进行研究并对最近的国际研究保持了解。此外，沙特阿拉伯为其允许在其管辖区域使用以便减少副渔获物、鱼丢弃物和收获后损失的渔具制定了规则和规格。

71. 意大利通知秘书长，正在编写关于按鱼的种类使用适当装置的欧洲联盟条例草案。一旦通过，该条例将在意大利国内法律体系中生效。

72. 毛里求斯指出从其人工捕捞和岸上渔业中没有得到任何丢弃物。它补充说，对于金枪鱼渔业来说，副渔获物量非常小，作为副渔获物捕捞的鱼用来生产宠物食物和鱼粉。

73. 挪威表示，不得在其渔业管辖水域丢弃鱼的全面禁令已付诸实施。严格的副渔获物条例已生效，规定了不同渔业最高法定副渔获物水平和要求船只在超过许可的副渔获物水平时离开指定的捕鱼区域。

74. 芬兰指出它遵守以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建议为基础的欧洲联盟关于该问题的条例。它还说在波罗的海地区副渔获物和鱼丢弃物的数量以及其他捕鱼缺限很小，因为渔业相当有选择性并影响很少的物种。而且，捕鱼技术专业化并非常先进。

75. 摩洛哥表示，按照管制海洋渔业活动的 1973 年 11 月 23 日第 1—73—255 号敕令，它强制渔民将任何未达到商品尺寸规格的鱼立即放回大海。此外，1988 年 10 月 3 日的行政命令为在摩洛哥国家管辖区域内捕捞的各类鱼种制定了最低商业尺寸规格。

76. 西班牙说，作为欧洲共同体成员，它遵守共同体制定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它还表达了认为使用选择性渔具是避免捕捞非目标物种的适当途径的看法。它进一步指出西班牙船只大多装备了传统渔具使附带渔获物保持在最低水平。它补充说在共同体的共同渔业政策范围内有改善被许可渔具选择性的建议。

77. 科威特通知秘书长，它通过了旨在发展其鱼类种群和减少鱼丢弃物和副渔获物的重要渔业政策。措施包括禁止用拖网捕捞鲸鱼和限制用拖网捕虾；正在进行对于捕虾和捕鲸渔网的评价，目的在于防止副渔获物和丢弃物；渔网的技术改进；以及禁止任何船只未经许可捕鱼并在所有得到许可的船只上安装适当指示器指明它们可

以从事的渔业种类。

78. 突尼斯表示，它最近通过了旨在减少尺寸过小的渔获物的技术条款，包括规定渔网和渔具的技术特性、渔获物的大小规格，捕鱼活动区域和捕鱼季节的条款。

79. 南非对于在海上丢弃无用的渔获物而造成渔业资源的严重浪费表示关注。它认为那种做法对资源、环境和供消费鱼的可获性具有直接的不利影响。南非指出它正在参加作为粮农组织订正浪费概算一部分的粮农组织对东南大西洋地区浪费概算的审查。它进一步指出依据南非渔业立法的条款，丢弃不要的渔获物是非法的。

80. 美国表示它采取了重要步骤减少国内和国际渔业中的鱼丢弃物和副渔获物。国家海洋渔业处建立了一支副渔获物队，制订以副渔获物研究、管理和教育需要为优先事项的长期战略计划。副渔获物计划预计于1997年春实施，包括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远洋渔网易捕捞的有机体、以及受联邦管理的其他鱼类种群。该计划的一个主要部分是对美国每种渔业资源副渔获物资料状况的全面描述。此外，该处正将减少与大西洋高度洄游物种的渔业有关的副渔获物的措施纳入那些物种的渔业管理计划。渔业管理计划预计于1997年末制订就绪。

81. 美国进一步指出它通过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积极参与减少国际渔业中副渔获物和鱼丢弃物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降低东太平洋金枪鱼渔业中的海豚死亡率和全世界商业捕虾业中海龟的偶然死亡率的措施以及实施世界范围禁止使用漂网的努力。它还是载有关于副渔获物和丢弃物条款的、包括《中白令海青鳕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养护北太平洋溯河鱼类种群公约》和《保护北太平洋和白令海比目鱼渔业公约》在内的若干国际协定的缔约国。

82. 它补充说美国按照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所下定义，解释捕获后损失一词意为浪费、不利用或利用不足渔获物或由捕鱼作业的相互作用造成的受保护资源（海洋哺乳动物、海龟和鲑鱼鳀鱼等鱼类）的损失。捕获后损失，包括要求利用副渔获物和减少浪费的其他管理措施（如封闭季节/关闭区域和奖励方案）等

问题，构成目前正接受政策审查的各领域。预料在收集和分析某些社会和经济资料以前不会提出涉及捕获后损失的国家政策。如数据日益所示，上述来源的鱼类损失重大并可能削弱养护努力。美国国会日前正在审议包括解决副渔获物、丢弃物和捕获后损失的措施的《马格努森法》修正案。该《法》的再次核准将形成在这些领域作出额外努力的基础。

B. 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83. 粮农组织在其对秘书长的答复中，提出以下报告：

“有必要将工业渔业中副渔获物和丢弃物减少到最低限度已成为一个主要问题，因为这些活动的联合影响可能威胁到渔业的长期可持续性和生物多样性的维持。而且，对副渔获物和丢弃物的国际重视反映出对渔业资源未得到有效利用和生产未在可能的程度上支持粮食安全的关注。

“作为粮农组织在副渔获物和丢弃物问题上已支助工作的后续行动，渔业部正在收集世界各地和不同种类渔业的补充数据。该事项将在 1996 年 10 月由日本政府与粮农组织密切磋商组织的关于该主题的专家磋商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关于专家磋商会议的结果将向 1997 年 3 月举行的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关于副渔获物和丢弃物的其他行动正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发起。一些国家，包括例如冰岛、新西兰和挪威已制订政策禁止或限制在海上丢弃渔获物的无用部分。预期其他国家制定类似政策。此外，若干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组织已开始或加强有关方案旨在保证增加关于副渔获物和丢弃物及对其影响精炼评估的范围和程度的资料。

“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正积极鼓励其成员国通过适当的国家机构开始对副渔获物和丢弃物问题进行评估。泰国已完成了这样的一项研究。马来西亚槟榔

屿的渔业研究所代表粮农组织和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正在进行副渔获物和丢弃物的区域审查。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预计能够汇编一系列研究报告和一份发言，以便能够对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地区这一问题作出最新估计。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自 1972 年以来实施一项全面观察员方案，该方案对在东热带太平洋作业的金枪鱼大型袋网船进行抽样检查。该方案意在对渔业中海豚的偶然捕获和死亡率进行观察。自 1988 年以来，观察员临时收集关于其他海洋生物资源副渔获物的资料，1993 年，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船只开发渔业的其他合作国家制定了一个记录大型袋网船在东太平洋捕获的所有副渔获物物种的定期方案。委员会 1995 年的年度报告将提供 1992 至 1995 年度按物种和捕获方法表示丢弃物的数据。

“南太平洋委员会目前致力于由其观察员收集在南太平洋地区作业船只的副渔获物和丢弃物资料的工作。它还参与国家观察员方案的协调和对港口船只的抽样检查。与南太平洋副渔获物和丢弃物有关的资料发表在委员会的金枪鱼技术报告中。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将公约地区延绳钓过程或延绳钓研究中海鸟的偶发死亡率减少到最低限度》的第 29/XIV 号养护措施，该措施自 1993/94 年捕鱼季节以来生效（连同若干修正案一起）。1995 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发起与包括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在内的一些国际组织交换有关捕鱼活动引起的海鸟偶发死亡率的资料。这将公布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应用减轻技术和制订养护措施方面的经验，并了解其他组织已采取或正研究的解决渔业，特别是延绳钓渔业附带的海鸟偶发死亡率问题的步骤。这是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持续关心的事项，也是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上正在讨论和审查的一个主题。”

C.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84.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通知秘书长，自 1972 年以来它实施了对在东太平洋捕鱼的金枪鱼大型袋网船只抽样检查以便对渔业中海豚的偶然捕获和死亡率进行观察的观察员方案。观察员自 1988 年以来临时收集了关于其他海洋资料的副渔获物的资料，1993 年，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成员国和其船只开发渔业的其他合作国家制定了记录金枪鱼大型袋网船只在东太平洋捕获的所有副渔获物物种的定期方案。此外，在《巴拿马宣言》中，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成员国和其船只参与渔业的其他国家表示了它们的承诺：“评估东太平洋小黄鳍金枪鱼和与金枪鱼渔业有关的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种群的渔获物和副渔获物，建立措施特别是用以避免和减少幼黄鳍金枪鱼副渔获物和非目标物种副渔获物并使之减少到最低限度，以便确保所有这些物种的长期可持续性，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中物种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因素。”

85. 南太平洋委员会指出，它目前正通过《南太平洋地区金枪鱼资源评价和监测项目》参与收集该地区捕鱼船只的副渔获物和丢弃物资料，该项目由欧洲联盟提供资金，由南太平洋委员会海洋渔业方案执行。该方案还参与国家观察员方案的协调和对港口船只的抽样检查。南太平洋委员会认为这些活动与第 50/25 号决议第 4 段呼吁采取的行动相符。

86.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表示其看法认为副渔获物、丢弃物和捕获后损失等问题更多属于各个缔约方而不属东北大西洋渔委会，该渔委会鉴于其管理责任，迄今未涉及这些问题。

87.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指出，它已采取措施减少管制地区的副渔获物，特别是佛兰芒虾捕虾业的鲑鱼副渔获物。它补充说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渔业委员会和科学家将于 1996 年 9 月举行关于鱼丢弃物的讲习班。

88. 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通知秘书长，它鼓励成员国的国家机构进行副渔获物和丢弃物研究。它还指出粮农组织正对东南亚这一问题进行区域审查。

D.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89. 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²⁹对于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最后会议上对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 1995 年《1995 年协定》第 5 (f) 条案文在紧要关头的优柔寡断表示深切关注。它还说在世界许多地区使用的破坏性捕鱼技术包括海底拖网捕鱼、延绳钓、投毒和爆炸。它指出野生生物基金会最近在澳大利亚的研究发现在南大洋捕捞金枪鱼的延绳钓鱼船对每年杀死 44,000 只信天翁和其他海鸟负有责任。野生生物基金会认为各国政府应该通过将全面和无保留地执行《1995 年协定》第 5 (f) 条作为优先事项来表示它们对可持续的渔业养护和管理的承诺，它还指出应该更加广泛地使用减少副渔获物的有效装置，和实施诸如副渔获物配额等奖励，以鼓励采用破坏性最小的渔具和捕鱼方法。它强调在执行允许副渔获物上岸来减少浪费的方案时，应该极其慎重，以确保这些方案不阻碍减少副渔获物的努力。它补充说减少浪费应与消除副渔获物齐头并进。

90. 最后，野生生物基金会认为大会应认真考虑商业捕鱼造成的海洋生物的巨大破坏和浪费，以及如何利用《1995 年协定》提出的框架，最好地确保在世界范围商业捕鱼中减少副渔获物和浪费方面取得迅速进展。

注

¹ 大会在第 46/215 号决议中，除其他以外，呼吁在公海上全面执行停止一切大型中上层漂网捕鱼的全球暂禁令。

²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哥伦比亚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分别载于 1996 年 6 月 10 日和 7 月 9 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两份普通照会中。

³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卡塔尔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6 月 10 日卡塔尔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普通照会所附的情况通知中。

⁴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马尔代夫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6 月 18

日马尔代夫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普通照会中。

⁵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沙特阿拉伯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6 月 2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普通照会中。

⁶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意大利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意大利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普通照会中。

⁷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新西兰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新西兰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普通照会中。

⁸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毛里求斯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7 月 2 日毛里求斯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普通照会中。

⁹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挪威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7 月 2 日挪威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普通照会附件中。

¹⁰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摩洛哥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7 月 10 日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普通照会中。

¹¹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西班牙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7 月 10 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普通照会附件中。

¹²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科威特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普通照会附件中。

¹³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突尼斯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突尼斯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普通照会中。

¹⁴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南非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7 月 29 日非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普通照会附件中。

¹⁵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美国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8 月 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致联合国函所附报告中。

¹⁶ 本文件中转载的粮农组织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粮

农组织渔业部函所附报告中。

¹⁷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日本金枪鱼渔业合作协会联合会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其常务董事函中。

¹⁸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第十四次例会议事录》，1995 年 11 月 10 日至 17 日于西班牙马德里，项目 11，大型漂网捕鱼及其对金枪鱼种群的影响，第 11.2—11.6 段。

¹⁹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6 月 11 日东北大西洋渔委会秘书的函中。

²⁰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6 月 18 日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执行秘书函所附资料文件中。

²¹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秘书函中。

²²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国际绿色和平运动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7 月 1 日绿色和平渔业运动函中。

²³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芬兰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分别载于 1996 年 7 月 3 日和 9 月 18 日芬兰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普通照会所附说明中。

²⁴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函中。

²⁵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摩洛哥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7 月 10 日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普通照会中。

²⁶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加拿大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加拿大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的普通照会所附报告中。

²⁷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南太平洋委员会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南太平洋委员会秘书长函中。

²⁸ “捕鱼许可/协定”意指在共同体和第三国之间的捕鱼协定框架内，除有关第三国颁发的捕鱼执照以外，共同体由船旗国成员以任何形式向渔船颁发的捕鱼许可（条例 3317/94，第 2 (b) 条）。

²⁹ 本文件中摘要概述的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看法载于 1996 年 7 月 5 日野生生物基金会国际条约协调专员函中。